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气防办〔2022〕7号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紧盯空气质量改善开展 四大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尽快扭转当前空气质量不降反升的不利形势,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指标、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扬尘污染防治、臭氧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治理提升等四大专项行动,同时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长效、常态联动工作机制,持久发力,久久为功,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取得显著成效。

联系人:王 定 胡 谦

联系电话:2026870

电子邮箱:czhbdqk@163.com

- 附件:1. 长治市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 长治市深入推进臭氧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3. 长治市深入推进市区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4. 长治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提升行动方案
5. 长治市“四大专项行动”工作机制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1

长治市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整治各类扬尘突出问题,根据《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施工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堆场扬尘、工业扬尘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全面排查、限期整改、验收销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优化施工工序,落实环保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扬尘污染管控长效机制,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整治。

整治要求: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整治标准:

1. 施工围挡。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必须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基础牢固,无歪斜、破损;并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设施;外脚手架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

持整洁,提倡使用满足功能要求的新型防护材料。

2. 物料覆盖。施工现场产尘物料要采取覆盖措施;水泥等细颗粒材料应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现场留置渣土必须集中堆放,裸露土地和留置渣土须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覆盖防尘网伸展平整,网目不低于800目/100平方厘米;网间拼接严密、不露尘,边缘及连接处固定牢固;定期对覆盖处洒水,促使土体表层硬化结壳,避免风蚀扬尘。覆盖防尘网破损、风化后要及时更换。

3. 洒水抑尘。土方作业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在作业面周边安装喷淋装置或配置雾炮进行洒水压尘,使用雾炮降尘设施要确保土方作业面湿润,喷雾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出现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黄色以上等级预警时,必须停止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作业;建筑脚手架上端周边,必须安装喷雾设施,确保施工场地湿润不起尘。施工现场进行拆除、爆破、油锤破碎、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进行洒水、喷雾降尘。装饰、安装阶段宜采用成品、半成品实施装配式作业,减少因石材、砌体、混凝土等材料切割加工造成的扬尘污染未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严禁露天切割作业。

4. 路面硬化。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大块空地必须进行覆盖或绿化。土石方作业期间临时道路宜采用铺设钢板或密目网等临时覆盖措施,对含水率较低能够产生扬尘的粉土、沙土应采用雾炮喷

雾降尘。现场其他裸土、堆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材料等必须全部覆盖(防尘网覆盖密度不得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土方堆存及其它场地及暂时不开发区域应当进行绿化、覆盖或固化。

5. 车辆冲洗。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喷淋高度和水源压力,满足冲洗要求,不得污泥横流。各种工程车辆和机械设备特别是渣土车辆车轮及车身必须冲洗,冲洗干净方可上路,严禁带泥上路,对工程进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保持清洁,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和洒水降尘,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6. 车辆运输。运输物料、渣土、土方等车辆必须全部密闭,要做到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线路运输。车辆装卸时要喷雾降尘,并安排专人清扫散落的渣土,确保车辆清洁方可上路。

7. 监控监测。市区及各县城建成区内涉及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监测设备要具备数据远传直连功能,保证工地设备与城市管理部门平台直接对接,并及时将相关数据上传至监控,现场监控 PM10 小时均值达到 80 微克/立方米、PM2.5 小时均值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的工地停工整治;严厉打击数据造假、随意破坏或阻断信号等应付监管的行为。鼓励将

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系统进行智能化连接,实现超标自动喷淋降尘。故意破坏或阻断监控设施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按照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处理。

8. 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要分类、集中堆放,日产日清。

9. 现场公示。建筑工地现场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责任人,建立完善检查考核制度并送至市城市管理或住建部门备案;施工现场门口必须按要求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要将扬尘防治措施的各项要求纳入工人教育培训、岗前交底及工作奖惩,提高一线作业人员扬尘防治自觉性。

10. 机械设备。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在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未备案之前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得租赁、购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未在环境部门登记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切实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监管职责:

1.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主城区范围内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和施工工地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2. 市水利局、市公路分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承担工程建设职责以及市财通公司等负责工程具体实施的单位负责监督指导各自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3. 市园林中心负责监督指导落实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施工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工作。

5. 市大气办负责组织对主城区范围内的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6. 各县区负责监督指导各自辖区内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7. 施工单位:对各自建设项目负扬尘管控主体责任,负责具体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同时将工程扬尘治理费用纳入工程总造价。

(二) 拆迁工地扬尘专项整治。

整治要求:拆迁工地必须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落实湿法作业,拆迁工地垃圾要及时清理清运,拆迁土地要及时绿化、硬化、苫盖,防止随风起尘。

整治标准:

1. 施工围挡。实施拆除作业时,在施工区域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围墙)及醒目警示标志,严禁敞开式拆除。

2. 湿法作业。作业时采用湿法作业,现场配备专业洒水、喷淋、喷雾设备,拆除过程中要采用湿法降尘措施,控制尘土飞扬,避免扬尘污染。

3. 垃圾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

运的,要集中堆放、严密覆盖,每天早晚分别洒水不少于1次。建筑垃圾原址堆存时间不得超过1周,如超过1周需采用压路机等机械设备进行压实固化处理。

4. 车辆运输。垃圾清运必须全部密闭运输,覆盖不到位不允许驶离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线路运输。渣土装车时要喷雾降尘,并安排专人清扫散落的渣土,确保车辆清洁方可上路。

5. 硬化绿化。拆除后暂时不能开工的拆迁工地,工地所属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硬性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透水铺装或者苫盖。

6. 方案制定。拆迁工地拆迁前按照“拆迁与喷雾降尘同步”“拆迁与渣土运输同步”“拆迁与渣土平整覆盖同步”原则,制定拆迁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拆迁防尘措施各项准备工作。

监管职责:

1.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主城区范围内的拆迁工地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垃圾清理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验收工作。

2. 市大气办负责组织对主城区范围内的拆迁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 各县区负责监督各自辖区内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4. 施工单位(拆迁作业发包和承担单位):承担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同时制定拆迁工地扬尘管控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道路扬尘专项整治

整治要求:市区、县城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要加大清扫、洗扫力度,严禁路面积尘、随风起尘,同时要加强监管,切实实现运输车辆道路抛洒基本“清零”。

整治标准:

1. 机械清扫。主城区、县城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扫作业采取机械化清扫、冲洗和洒水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主城区机扫率要达到 75% 以上。重点路段(即主干道、施工工地出口、主城区环线)要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洗扫,保持路面湿润。主次干道绿化带和护栏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冲洗。

2. 人工清扫。人工清扫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作业,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大风、暴雨、雾霾等极端天气时停止人工清扫作业。

3. 车辆抛洒。上路行驶的易抛洒、扬散的载货车辆必须全密闭,杜绝车辆抛洒扬散现象。

4. 干线公路保洁。主城区周边、车辆通行量较大的主要干线公路路段每周至少清扫 2 次以上,清扫作业实施机械化清扫,配合人工清扫,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根据路况及天气情况适时

洒水除尘。其它干线公路路段可根据路面污染程度、交通量大小及其组成、气候环境等因素而定,加强路面清扫力度,根据路况及天气情况适时洒水除尘。

5. 绿化硬化。主城区、县城建成区及周边道路破损路面及时修补。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口、店铺门前硬化。

6. 城市大清洗。对主城区、县城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环线、背街小巷、人行道、行道树、绿化带、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重点区域每周至少清洗1次,其他区域每2周清洗1次,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遇沙尘天气过境,要组织一次洗城行动。

监管职责:

1.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主城区道路洒水及洗扫工作,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高排放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路查路检工作。

2. 潞州区环卫处负责落实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洒水和洗扫工作及主城区道路扬尘。

3.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高排放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路查路检工作。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县乡道路保洁工作,负责对车

辆抛撒扬尘进行处罚,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高排放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路查路检工作。

5.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高排放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路查路检工作。

6.市公路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国省道道路养护及保洁工作。

7.市大气办负责组织对主城区及周边环线的道路扬尘治理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8.各县区负责各自落实辖区内道路扬尘整治及城市大清洗工作。

(四)裸地扬尘专项整治

整治要求:主城区及各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裸地因地制宜实施透水铺装、硬化或绿化治理,基本实现动态“清零”。

整治标准:

1.分类处置。对公共区域裸露地面,包括道路两侧裸地、拆迁遗留地、闲置空地等,按照裸地存在时间因地制宜实施治理。对裸地存在时间少于2个月的,采取苫盖、草皮覆盖等临时性措施治理;2个月及以上的,采取永久性措施进行治理,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长期性稳定措施加强扬尘治理。

2.绿化带裸地。对重点区域的树坑、树池及绿化用地采取种植、物料填充(树皮、石子、陶粒等不易起尘物料)等方式整治。

3.自管自治。重点项目、各单位对其管辖范围内裸地进行自管整治。

监管职责：

1. 市园林中心负责组织主城区绿化建设及城市公园，负责监督、指导主城区公共裸地治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裸地治理工作，负责落实主城区公共绿地夏季洒水增湿抑尘工作。

2. 市直各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裸地治理工作。

3. 各县区负责管辖范围内裸地治理工作。

4. 市大气办负责组织对裸地扬尘治理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五)堆场扬尘专项整治

整治要求：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零”。

整治标准：

1. 临时堆场。对于代理销售、临时存放、物流中转的土堆、砂堆在6月30日前落实暂存点后立即清运，清运期间严禁露天堆存，必须采用防尘网全部覆盖（防尘网覆盖密度不得低于800目/100平方厘米）。位于“禁煤区”范围内的煤堆立即清运。

2. 长期堆场。对于符合堆存要求、长期堆存形成的渣堆、垃圾堆要及时覆盖，防止起尘，对其堆存容量进行评估，达到封场条件的按照要求实施封场，还有剩余容量的按照堆存物的堆存要求依规堆存，并及时覆盖压实。

监管职责：

1.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主城区及各县区、城乡结合部不规范堆场清理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工矿企业周边不规范堆场清理整治。

3. 潞州区负责落实主城区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内不规范堆场清理整治工作。

4. 各县区负责落实县城建成区内及周边不规范堆场清理整治工作。

5. 各工矿企业负责落实周边不规范堆场清理整治工作。

6. 市大气办负责组织对不规范堆场扬尘整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六) 工业扬尘专项整治

整治要求：从储存、装卸、转运、工艺过程、运输等全过程整治，大幅降低工业企业扬尘无组织排放，提升工业企业厂容厂貌。

整治标准：

1. 物料储存。各类生产和加工企业的粉状和颗粒状物料要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因特殊原因无法密闭/封闭的堆场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后，可选择建设挡风抑尘网并安装无组织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物料堆存高度必须低于挡风抑尘网高度2米以上，挡风抑尘网内物料必须全部苫盖或喷抑尘剂，加设喷淋或喷雾抑尘设施，喷淋面积必须覆盖全部物料，禁止露天存放物料；储仓内设置喷淋或喷雾设施，物料堆存场地必须硬化；车辆出入口加装密闭门，密

闭门优先选择自动感应门或自动升降帘,出口加设车辆冲洗平台。

2. 物料装卸。所有物料装卸(含包装好的物料)必须固定装卸位,严禁随意装卸。所有物料严禁露天装卸,因工艺要求等特殊原因必须露天装卸的,必须同步设置收尘、除尘设施,并布设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储仓或车间内物料装卸时应同步设置收尘吸尘装置。

3. 物料转运。物料转运应采取气力管道输送、卷筒皮带或全密闭皮带走廊,位于室内输送粉状物料的皮带走廊也应全密闭,物料转载、转运跌落点要设置吸尘收尘装置或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且要降低物料跌落高度以降低起尘量。

4. 工艺过程。工艺过程中的产尘设施要置于密闭车间内,并且加设除尘吸尘设施或者采取湿法作业,减少扬尘产生,因安全原因或特殊要求无法采取湿法作业的物料可以采用高效干雾抑尘措施。收尘吸尘设施要确保可覆盖其进料口、出料口等整个起尘区,采用负压收集,确保收集效率。露天矿山应采取绿色开采工艺,在开采过程中要严格采取措施,降低粉尘排放。

5. 物料运输。大宗物料运输应优先选取铁路或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钢铁、电力、化工、焦化、矿山、建材等涉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的建设,铁路运输煤炭、矿石等散装物料时要喷洒抑尘剂,形成保护膜,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厂区内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必须硬化,采用吸尘车或洒水车进行喷洒抑尘、道路洗扫,厂区内不得有明显积尘。

监管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工业企业扬尘治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

2. 市工信局负责监督指导管辖范围内工业企业落实扬尘治理工作。

3. 市能源局负责监督指导煤矿、洗煤企业、储煤场落实扬尘治理工作。

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露天矿山、矸石场落实开采、堆存、复垦各阶段和裸露土地扬尘防治工作。

5. 各县区负责督查各自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扬尘治理落实工作；负责无主露天矿山和矸石堆场扬尘治理工作。

6. 各工业企业承担工业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要切实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并长效保持。

7. 市大气办负责组织对工业扬尘整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附件 2

长治市深入推进臭氧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巩固我市臭氧污染治理成果,有效应对夏季臭氧污染,按照国家、省关于臭氧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省下达我市臭氧污染管控目标任务,不断增加夏季优良天数,持续降低臭氧浓度,力争巩固维持臭氧浓度全年达标的治理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整改。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 25 个 VOCs 重点问题和 33 个加油站问题整改。

(二)持续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能力。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有机化工(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制药、农药、煤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制品等)、焦化、工业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及油品储运销行业为重点,针对源头替代、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台账记录等重点环节,依托

生态环境部驻我市“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对评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逐步提高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综合处理效率、治理设施运行率,确保台账管理更加规范。

(三)持续加大 VOCs 执法监管力度。2022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组织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以下 10 类环境违法行为:工业涂装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以敞开、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转移、输送、处置含 VOCs 物料的;在不操作时开启 VOCs 物料反应装置进出料口、检修口、观察孔等的;敞开式喷涂、晾(风)干等生产作业的;应开展而未开展、未按标准频次开展 LDAR 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滴液等明显泄漏,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异味、漏风等可察觉泄漏的;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有机废气的;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的;VOCs 监测数据、LDAR 检测数据及运行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的。对发现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应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排放,并制定整改计划,限时整改。对违法排污问题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肃查处。

(四)规范化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依法组织辖区内

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企业的 LDAR 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全覆盖检查,检查 LDAR 检测执行及泄漏点位修复情况,存在泄漏点位未修复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第二轮 LDAR 要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协同加强涉 NO_x 企业管控。钢铁、水泥熟料、火电、焦化等 NO_x 重点排放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在 6-9 月每日 21 时-次日 6 时,加大脱硝负荷,降低 NO_x 排放浓度,减少 NO_x 累积。其中,钢铁企业烧结机头和球团、熟料企业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火电企业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40 毫克/立方米以下,焦化企业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120 毫克/立方米以下;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NO_x 重点排放企业要再压减 20%。

(六)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控制。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维护情况进行摸排,最低去除效率应符合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 9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 95% 的规定,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实施在线监管,对老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实施维护、更换并如实做好记录,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

(七)巩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清零成果。各县区组织对烧烤摊点实施地毯式排查,重点严查烧烤摊点未执行“三进”及油烟治理设施“带病”运行或停运行为,主城区、县城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严禁烧烤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八)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全面配备使用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九)严格汽修污染防控。严查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或有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汽修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严禁露天刷漆喷漆行为。

(十)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加强对油品销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油品质量抽检结果。组织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予以收缴,并倒查来源。

(十一)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清掏重点区域主要下水道不少于一次。

(十二)加强柴油货车管控。落实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 10 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

(十三)强化臭氧应急管控措施

5 月底前,各县区要督促辖区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更换一次活性炭,并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活性炭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密闭方式,集中清运一次,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引导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6-9月期间不安排设备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各环节 VOCs 排放管控,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汽修行业喷烤漆工序(除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工艺并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装置以外),避开每日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错时进行。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任何情况下不因操作、维修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发生油气泄漏。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内,避开 6-9 月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油品装卸运输作业。

积极组织加油站采取价格优惠、增值服务、提高积分等方式,鼓励车主避开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加油,尽量选择夜间加油,并做好宣传引导和信息推送,将夏季夜间装卸油和引导车主夜间加油纳入企业经营的常态化措施,长期抓好落实。6-9 月份,减少市政道路沥青铺装、划线、管道、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施工作业。市政道路沥青铺装、划线、管道、栏杆喷涂等户外涉 VOCs 作业要避开白天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全面推广水性市政涂料,减少市政涂装 VOCs 排放。优先选用以水作为分散剂的水性涂料和相对溶剂含量较少的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等低 VOCs 涂料产品替代异味明显的传统溶剂型涂料。低 VOCs 含量涂料参考国家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执行。

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和钢结构涂装等户外涉 VOCs 作业要避开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

加大主城区道路和城市绿化带洒水抑尘降温频次,改善“微气候”。当预测到臭氧日浓度达到 150 微克/立方米以上时,在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重点区域主要路段加大道路洒水和湿扫频次,持续提高其他路段的洒水降温覆盖率,有效缓解夏秋季高温低湿易起尘环境。

附件 3

长治市深入推进市区重点区域周边环境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重点区域周边的涉气环境问题,减轻污染影响,按照市区范围重点区域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议精神,结合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重点区域周边 3km 范围内的涉气污染源进行彻底排查整改,坚持由近及远、由内而外、突出重点,分区分类施治,差异化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营造扩散优良、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

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要组织生态环境、园林环卫、住建、城管、市场等部门详细梳理排查重点区域 3km 范围内的涉气污染源,包括施工工地、扬尘裸地、道路、堆场、停车场、餐饮单位(小吃街)、干洗店、印刷厂、加油站、汽车维修、建材市场、垃圾点、工业企业等,按照重点区域周边 500 米、500 - 1000 米、1000 米 - 3000 米分别建立台账,动态更新,力争利用 1 个月的时间完成问

题整改,并探索建立长效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全面整治

重点区域周边的污染源要按照应治尽治的原则全面予以清理整治。具体整治标准为:

裸地:因地制宜,按照优先度分别选择透水铺装、绿化或者硬化方式,予以彻底整改。

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在《长治市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整治标准之上,采取更严管控要求:一是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三以上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二是设置常时喷雾抑尘设施,凡遇土石方等起尘作业必须提起开启,并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常态化运行,确保不起尘;三是渣土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全封闭车辆,安装 GPS 并与城市管理部门联网,按照指定路线行驶,严禁车身、车轮带土带泥上路;四是施工工地与城市道路连接线必须硬化且严禁积尘,严禁因施工导致城市道路积尘。

堆场:全面清理露天堆存的煤堆、砂(沙)堆、土堆、垃圾堆、料堆及垃圾堆,非有必要必须留存的要采用密闭方式存储,严禁起尘。

道路:一是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道路要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洗扫,保持路面湿润(非冰冻期)。二是其他道路要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春季 6+2 次/天的频次进行(即早晚各洗扫 1 次,早上 7 点前、上午 10 点前、中午 12 点前、下午 14 点前、16 点前、19 点前分别完

成洒水加雾炮作业 1 次);夏季 12 + 3 次/天的频次进行(即早 7 点至晚 9 点,完成洒水加雾炮作业 8 次,洗扫 2 次;晚 9 点至次日早 7 点,完成洒水 4 次,洗扫 1 次);秋冬季抑尘剂喷洒 6 天/次。三是道路路面要常态化检修维护,发现破损要在一周内修补到位。四是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均必须实施硬化铺装。五是 G309 潞城段要建立常态化冲洗、洗扫制度,清理路面积尘。六是路肩、边坡要因地制宜实施绿化、硬化措施,防止起尘。七是通过科学设置单行、区域绕行等措施,确保道路畅通有序,减少怠速行驶。

停车场:停车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非冰冻期每日洗扫、冲洗频次不得低于 3 次,遇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要适当加大洗扫频次。

餐饮单位:一是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二是严禁露天烧烤,按照“油烟三进”原则予以清理规范。三是建立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修台账,原则上每月清洗维护一次,遇夏季适当增加清洗维护频次。四是重点区域周边餐饮餐位严禁使用燃煤炉具。五是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与市场部门联网。

干洗店:一是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二是夏季错时作业,避开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作业;三是建立维护检查制度,每月定期对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机组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干洗剂泄漏。

印刷厂:一是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

涂布液。二是设置独立密闭空间储存、调配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三是印刷工序应安装高效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油站:一是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二是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三是加油站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建立常态化清洗机制;四是夏季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20:00)提前实施错时加油、错时卸油机制;五是购置手持式油气检测仪实施常态化油气泄漏检测,每日应在作业时、高温时段检测 2 次,建立检测台账。

汽车维修:一是禁止露天喷涂,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二是设置有喷漆房的维修企业要安装催化燃烧、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并确保稳定达标运行;三是现已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取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四是治污设施使用活性炭的于 4 月底前更换一次活性炭。

建材市场:一是地面确保全部硬化、清洗,严禁积尘;二是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国五以上车辆;三是禁止露天切割、打磨、焊接等易产尘作业;四是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

垃圾点:按照垃圾不落地的原则实施规划化整治,严禁焚烧垃圾。

工业企业:在现有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整治标准:一是

物料全部入仓,严禁露天堆放。二是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三是持续加大清洁运输比例,清洁运输比例要达到 100%,建设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铁路货运比例要达到 80% 以上。四是提前实施深度治理,主动降低污染排放,提前达到国家、省提出的深度治理要求。其他:一是绿化带、行道树要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沙尘过境后立即组织一次清洗,防止二次起尘;二是春耕、秋收阶段要严查秸秆、树叶露天焚烧;三是重点区域周边村庄严禁散煤复烧,保障散煤清零成效。

附件 4

长治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 污染治理设施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能力,持续规范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在统筹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民生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突出重点,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正向牵引和反向倒逼作用,不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持续降低工业企业污染排放,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火电行业超超低排放改造。响应省委、省政府要求,推进主城区周边电力企业率先开展超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标准分别要达到 5mg/m³、5mg/m³、35mg/m³。王曲电厂、漳山电厂、漳泽 2×100 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主动实施超超低改造,力争在全省率先达到超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二)推进实施钢铁、焦化深度治理。主城区周边的首钢长

钢、长信、金烨、兴宝 4 家钢铁企业和麟源、中钢能源、昌晋苑、潞宝晋钢兆丰、潞安焦化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加快推进钢铁、焦化深度治理。其中,烧结、球团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标准分别要达到 5mg/m³、5mg/m³、35mg/m³;焦炉烟囱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分别要达到 5mg/m³、15mg/m³、40mg/m³、50mg/m³。

(三)全面完成焦化、水泥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潞州区昌晋苑焦化、潞城区晋钢兆丰、屯留区麟源焦化和中钢能源煤化 4 家焦化和潞城区卓越水泥、晋牌水泥和中宝水泥、高新区华润水泥、武乡县山水水泥 5 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验收。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沁县华安焦化、沁源县沁新焦化和明源焦化 3 家焦化企业和潞州区红旗水泥和科保水泥、上党区陶清河水泥和三元王庄华泰、壶关县红旗水泥、屯留区瑞昌水泥 6 家水泥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

(四)推进焦化企业备用干熄焦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焦化企业积极实施备用干熄焦建设,在全省树立标杆。已建成干熄焦的焦化企业,干熄焦的利用率要达到 90% 以上(按照全年实际焦炭计)。

(五)持续推进建行行业工业窑炉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砖瓦窑、石灰、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材加工等以及玻璃、非金属矿开采加工业深度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长治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8 号)中确定的相关标准要

求。截止目前仍未能达到上述排放标准要求的要立即停产整改，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六)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改造。现有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要在技术可行、工艺先进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替换为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炉窑,全面淘汰燃煤加热炉以及煤气发生炉。特别是主城区规划区及周边县区要积极推进燃煤炉窑清洁化替代工程,特别是要积极推进煤气发生炉、石灰窑、石膏粉等行业燃煤加热炉清洁能源替代。

(七)实施简单治污设施升级改造。2022 年 12 月底前,要全面淘汰工艺、治污效果较差的除尘脱硫设施,重点是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以及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脱硫脱硝设施,企业应根据排放废气的风量、烟温、浓度、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采取工艺成熟、先进可靠、稳定达标、安全环保的治理设施,譬如电袋、湿电除尘以及干法脱硫等先进治理设施。同时,脱硫脱硝设施安装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自动添加脱硫剂。

(八)持续提升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落实《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 号)文件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重点行业要按照国家、省出台的行业政策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鼓励钢铁、焦化、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引进更先进的技术,在工艺和生产安全的条件下,选取更有效的方式综合

管控厂区无组织排放,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九)加强监测监控要求。分区推进,全面实施,推进监测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燃煤炉窑、回转窑等工业炉窑要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其他区域范围内相关工业炉窑安装在线并联网。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工业窑炉要积极实施整改,确保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安装联网。全市所有采用 SCR、SNCR 脱硝设施的工业窑炉、锅炉要安装氨逃逸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十)持续推进清洁运输。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重点行业企业,加快建设铁路专用线、管道廊道建成投运,已建成铁路转运线的工业企业,铁路货运比例要达到 80% 以上。主城区规划区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等运输方式。

附件 5

长治市“四大专项行动”工作机制

为确保各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同时探索建立长效、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建立如下工作机制。

一、领导机构

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本次专项行动由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指挥实施,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工作调度,督导推进等职能。

二、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行动中,各项工作均由属地政府、承担具体业务的市直单位落实实施,具体如下:

(一)市发改委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回头看评估,对应实施清洁取暖改造而未实施、或散煤复烧现象严重的地区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制定后续补贴政策;负责联系各大铁路公司推进工业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运线建设。

(二)市工信局负责制定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配合推进钢铁、焦化、水泥、工业窑炉等深度治理工作;负责督促推进国资委下属单位裸地、堆场、工地等污染源治理措施落实。

(三)市住建局负责监督市区拆迁工地、雨污分流工地、供热供气管线改造等所管辖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负责督促下

属单位裸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源治理措施落实。

(四)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导市区范围内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负责规范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及时间;负责露天烧烤行为排查整治;负责指导提高市区道路洒水抑尘频次;负责督促市区政府清理整顿“五堆”问题。

(五)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大气办职能,同时负责牵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作;负责牵头开展“环保+”联合执法。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导全市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负责牵头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行动。

(七)市商务局负责引导加油站制定错峰加油优惠政策,督促加油站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负责督促全市干洗店升级干洗设施,落实错时生产措施。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道路扬尘治理设施,加大道路机扫、洗扫、冲洗频次;负责运输车辆抛洒执法检查检查。

(九)市能源局负责监督指导煤矿、洗煤企业、储煤场落实扬尘治理工作。

(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露天矿山、矸石场等落实开采、堆存、复垦各阶段和裸露土地扬尘防治工作。

(十一)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优化城市道路通行,减少怠速行驶;负责配合开展道路联合执法工作。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提升秸秆综合利用。

(十三)市气象局负责参与环境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

(十四)市园林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主城区绿化建设及城市公园,负责监督、指导主城区公共裸地治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裸地治理工作,负责落实主城区公共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等洒水增湿抑尘工作。

(十五)各县区负责落实专项行动中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三、工作机制

(一)专人负责机制。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县区、本单位专项行动信息收集、报送工作,专人工作信息于4月29日下午18时前上报至市大气办。

(二)分析研判机制。依托生态环境部驻我市“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每日对环境空气质量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每周汇总研判结果,遇臭氧污染高峰时段日分析日报告,精准科学制定针对性管控方案,管控方案要精确到具体方向、具体区域和具体污染源。

(三)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及交警、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会商及联合执法,同时要充实执法力量,认真依法履职,严厉打击大气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执法高压态势。

(四)交叉执法机制。各县区、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多层次跨区域异地交叉执法,积极发现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帮扶提高企业、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制度,倒逼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五)清单管理机制。各县区、各单位都要建立排查清单和问

题清单,对于重点区域范围内的污染源要建立“动态管控”机制,及时更新问题清单,同时要根据污染源对重点区域的影响情况实施分区、分类差异化管控。

(六)调度通报机制。各县区、各单位排查及问题清单要在5月10日前上报至市大气办,同时每月25日前向市大气办上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情况(附后)。市大气办结合各县区、各单位上报工作情况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每月初通报各县区、各单位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七)督查督办机制。市大气办综合利用走航监测、现场检查等措施督查抽查各县区、各单位排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未彻底整改的将通过书面督办转办,限期整改。

(八)考核问责机制。市大气办根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实施月度考核,通过每月细化分解,以各县区空气质量月度改善任务考核各县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和单位及时提请市委、市政府按照程序实施问责追责。

附表 1

XX 县区（单位）问题现场检查工作情况表（样表）

序 号	检查日期	县区	污染类型	企业名称/工地名称/车牌号码/商户名称	问题简要描述	处理措施			立案处罚（元）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立行立改	停产整治	关停取缔				
工作综述： 2022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共出动检查人员 XX 人，检查工地/企业/商户等共 XX 家（次），其中分别 XX 次，累计发现问题 XX 个，立行立改问题 XX 个，限期整改 XX 个，立案查处 XX 个，处罚金额 XX 元；限期整改问题累计完成 XX 个，未完成 XX 个。												
填表说明： 污染类型填报：工业企业/扬尘污染（堆场扬尘、裸地扬尘、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车辆尾气/餐饮油烟/其他问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